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92號

上訴人 劉秀勤

訴訟代理人 張永昌律師

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張明賢

周侑增

高義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本院岡山簡易庭111年度岡簡字第23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7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。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，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。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、第61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提起上訴，有上訴權人始得為之，參加人雖得獨立提起上訴，仍應以當事人名義行

之，不得以參加人自己名義提起上訴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6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即參加人於本院第一審參加訴訟，然其非當事人，並無上訴權，其不服本院第一審而提起上訴者，應以當事人名義行之，不得以自己名義提起上訴。惟上訴人以自己之名義，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具狀對本院112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怡諄

法 官 饒佩妮

法 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陳儀庭